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實施要點

91年9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99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第7條

99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新增

104年12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標：培養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檢核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之研究方法可行性及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主題與內容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提升論文學術水準。
- 二、申請資格：研究生修畢本系碩士班 18 學分課程者，始可提出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
- 三、申請程序：
 - (一)於論文計畫發表審查辦理日至少二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於審查辦理日期實施完畢。
 - (二)碩士班研究生須完成論文之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始可申請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
 - (三)填具「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申請表」，並檢附「修業成績單」及詳閱「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守則」聲明書，經指導教授評定核可後送系辦公室申請。
- 四、實施方式：
 - (一)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以二小時為原則。
 -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但指導教授有二人以上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發表者並應負責邀請與接待事宜。
 - (三)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應有全體審查委員出席始得舉行，如有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應另擇期辦理。
 - (四)論文計畫發表時，除指導教授外應由審查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五)論文計畫發表審查之行政事務(含場地申請、餐點、桌牌、委員交通安排、書面資料等)，由發表者負責。
 - (六)論文計畫發表審查須公開進行。
 - (七)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完畢後，由全體審查委員分別填寫「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意見表」(含「學位論文題目及內容是否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若不通過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並辦理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每一研究生每學年至多提兩次。
 - (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後二週內將「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意見表」、「碩士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紀錄」送系辦公室備查。
- 五、研究生之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如因故變更研究主題，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發表審查。
- 六、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於碩士學位論文考試三個月前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審查。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